**平乡县政协**

**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及“三公”增减**

**说明**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组织参加县政协的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对地方的大政方针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在县委、县政府作出决策之前和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民主监督；通过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参政议政；承办县委交办和县政府委托办理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由以下基层单位构成：平乡县政协

**三、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131政协平乡县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政治协商** | 50.00 | 就大政方针及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 |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  |  |  |  |  |
| **政协会议** | 50.00 | 各类会议是政协履行职能的主要形式，是开展工作的主体，是委员履行自身职责的主要途径。 |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 会议活动组织率 |  |  |  |  |
| **协商民主** |  | 根据形势、任务和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安排协商活动，召开专题座谈会等。 | 增强开展政治协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规范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和层次，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对外交往工作成效显著。 | 专题协商完成率 |  |  |  |  |
| **民主监督** | 30.00 | 有效履行民主监督职责。通过意见、建议、批评的方式对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进行政治监督。 | 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制度，将民主监督寓于委员提案、进行视察、参与工作检查等活动中，提高民主监督质量和成效。 |  |  |  |  |  |
| **监督事务** | 30.00 | 组织、鼓励和引导委员深入实际，通过建议案、提案等形式进行监督。通过参加党委政府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实施监督。 | 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制度，加强工作协调配合，提高民主监督的质量和成效。 | 重大工作参与率 |  |  |  |  |
| **提案工作** |  | 对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以及各专委会（提案者）的提案进行审查立案，立案后交承办单位办理，适时督办。 | 完善提案审查、办理和反馈机制，做到提案程序更加规范，制度更加完善，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不断提高，政协履职作用更加突出。 | 提案办理率 |  |  |  |  |
| **参政议政** | 10.00 | 通过对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发挥政协作为扩大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重要渠道作用，探索开展活动的新方法淅途径，充分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案。 |  |  |  |  |  |
| **专题调研** |  | 专题调研 |  | 重点课题和专项调研完成率 |  |  |  |  |
| **社情民意** | 10.00 | 了解和反映社会不同阶层、群体的愿望和要求反映给决策部门。 | 通过界别渠道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社情民意，努力做到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增进社会各阶层不同利益群体的和谐和稳定。 | 社情民意反映率 |  |  |  |  |
| **政协事务管理** | 80.00 | 县政协自身建设、宣传工作，与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负责机关外事工作，机构编制、人事任免、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经费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承办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 机关自身建设、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80.00 | 加强县政协机关自身建设和宣传工作，扩大与政协办公，县委、县人大常委会、政府办公，县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县直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协的联系、协调工作。 | 政协自身建设质量更加扎实，工作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文史资料的社会功能增强，理论研究成果服务履职作用明显。 | 委员学习培训率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 县政协机关的外事工作，机构编制、人事任免、调配及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机关经费管理、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机关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以及承办县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 机关基本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信息化保障、老干部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  |  |  |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事宜。

**五、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2015年末，我单位资产总额为68万元，其中：车辆6台，价值61.8万元，其他固定资产6.2万元。

**六、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共安排预算收入393.1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3.19万元。

本部门2016年共安排预算支出393.19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6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6.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66万元、项目支出170万元。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共安排“三公”经费16万元，同比下降1.2%。“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大力压减公务接待，不安排公费出国和公车购置，厉行节约，县内差旅提倡自行车，外地出差提倡公交车，尽可能减少公车出行。

**八、名词解释**

**无**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